

# 结业大学生可否形成劳动关系?

专家提示:关键在于是否认定为在校生

□张义鸽

## 基本案情

陈某于2012年9月到北京某大学电脑艺术设计专业3年制专科学习,2015年陈某感染肺结核,按照学校要求回家休养。2015年7月陈某学满3年,但由于两门课程未完成,北京某大学向陈某发放了结业证书,该证书上载明陈某于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某大学电脑艺术设计专业3年制专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2015年11月陈某入职甲公司,从事网络宣传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以及制作宣传广告工作,甲公司按照4000元的工资标准按月支付陈某工资。

陈某在职期间,甲公司知晓陈某为北京某大学结业,并按照正式员工对陈某进行用工管理,陈某按照公司安排的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时的出勤方式出勤。

为了获取毕业证书,陈某偶尔返校上课,2016年7月陈某顺

利通过剩余两门课程并取得毕业证书,该证书载明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某大学电脑艺术设计专业3年制专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陈某称在拿到毕业证后其向公司出示了毕业证。由于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陈某在离职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甲公司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甲公司主张陈某大学结业,未取得毕业证,是以实习生的名义入职公司,之后仍到学校进行学习,仍为一名大学生,即便2016年7月其取得了毕业证,但未将该证书提交给公司,因此甲公司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另外,甲公司主张陈某在职期间请事假30余次,事假累计40余天,其中7天事假是回校办事,公司对陈某如此宽松的管理方式,也可以证明双方并非劳动关系,不同意陈某的仲裁请求。

## 审理结果

仲裁经过审理认为:陈某在入职甲公司时已经结业,且其按照甲公司安排的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时的方式出勤,该出勤方式表明甲公司按照正常员工的方式对陈某进行用工管理。

虽然陈某有诸多请事假的行为,但不足以否定双方劳动关系。

鉴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甲公司未与陈某签订劳动合同,因此裁决甲公司应支付陈某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 评析意见

审理大学生与用人单位是否成立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为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即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确认结业大学生是否在校大学生显得尤为必要。

那么,首先要了解一下毕业、结业的概念。毕业生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毕业生由学校发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结业生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通过上述概念可知结业生已经基本完成规定的课程,因此结业生已基本脱离学校,不再是在校大学生,因此,该条法律依据不能适用于结业生。

2001年5月24日教育部发布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结业生学历问题的批复》(教学厅函[2001]3号),其中载明:“《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给张欣然颁发大专毕业证书的请示》(师发字[2001]21号)收悉。经研究,现将高等学校结业生学历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高等学校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其中有一至二门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按学校的规定补考,补考合格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1980年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民发(1980)39号、(80)劳总薪字136号、(80)财事字271号、(80)教计字287号]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结业生的工资,按照同期同层次的毕业生低定一级,其见习期临时工资也相应的降低。按当时的工资标准,低定一级即本科结业按专科毕业、专科结业按中专毕业对待。普通高等学校的结业生,就业由学校推荐,单位录用时可同毕业生一样由学校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本科结业生具有报考研究生资格,也可以报考专科起点的本科修读第二学历。请按上述精神处理相关问题。”

由此可见,结业是由于一至二门课程不合格而导致不能及时毕业,但结业生与毕业生一样有同等的就业权。因此,结业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调整范畴,属于劳动者。大学结业生与用人单位建立的用工关系一般应认定为劳动关系。

(作者单位 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编辑同志:

一天中午,蒋某下班后参加宴请时喝了不少白酒。散席后,蒋某乘坐同事邹某的摩托车返回单位上班。途中,摩托车与阮某驾驶的轿车相撞,蒋某从车上摔下跌伤,经治疗后留下残疾。

交警部门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后认定:邹某血液中酒精含量168.5mg/100ml,属醉酒,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阮某血液中未检出酒精,但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1.2mg/100ml,在事故中无责任。

事后,蒋某向某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认为,蒋某事发时系醉酒状态,其所受伤害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决定不予认定工伤。

请问,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吗?

读者:钟惠颖

钟惠颖读者:

蒋某的情况应当属于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社会保险法》第37条规定:“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一)故意犯罪;(二)醉酒或者吸毒;(三)自残或者自杀;(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这就是说,职工在工作中由于故意犯罪、醉酒、吸毒、自残、自杀而导致伤亡的,由于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当自己承担责任,所以,应当一概排除在工伤范围之外。

根据有关规定,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本案中,蒋某虽然在事故发生时处于醉酒状态,但其醉酒行为与交通事故发生、与事故伤害之间均不存在因果关系,即所受伤害并非醉酒行为本身导致的,并且公安机关已经认定蒋某在事故中无责任,因此蒋某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鉴于某区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系适用法律错误,蒋某可以向该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该区政府作出维持原认定的决定,蒋某可以以人社局和区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该决定,并判令区人社局重新作出决定。

(潘家永)

酒后乘坐摩托上班出车祸,算不算工伤?

# 因不懂法离职单位只给2000元 咨询司法所后补偿增加3倍

□本报记者 刘欣欣

林红是花乡一家私营花木企业的职工,2015年9月开始上班,与企业签订了为期四年的劳动合同。2017年3月,企业换了合伙人,管理风格顿时大变。

四月初,企业的总经理找到林红,说林红是个专科生,现在的客户要求高,专科怕是胜任不了工作,要求与林红解除劳动合同。林红心想,自己在企业尽职尽责,论工作能力肯定不比在企业那些本科生差,于是拒绝了经理的要求。

谁知此后企业的管理层在工作上总是故意刁难林红,同事们在工作中也都不合作,导致林红的日常工作根本无法正常开展。在十分为难和不堪忍受的情况下,林红答应解除劳动合同,但要求单位给她一笔生活补助费,企业合伙人同意了林红的要求。

三天之后,办理好离职手续的林红回单位领补助费,却发现补助费只有2000元。得知此消息,林红的心情既愤怒又沮丧。不知该怎么办,独自一人来到花乡司法所寻求法律帮助。司法所工作人员认真听完了

林红的叙述,告诉林红不用担心。根据原劳动部颁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5条的规定:“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林红从2015年9月开始上班,截止到2017年3月,工作时间总计为一年零六个月,根据上面的法律规定,单位应当支付给林红相当于其两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林红每个月工资为4000元,因此,单位应当支付给林红8000元的经济补偿金。

工作人员同时告诉林红,如果单位不按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林红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听完工作人员的叙述,充满信心的林红再次回到单位与负责人交涉,企业负责人自知理亏,林红最终如愿以偿拿到了属于自己的8000元钱。

# 提高防范意识保护个人信息

典型案例:

2016年9月,怀柔工商分局12315中心接到某女士举报,称其身份证被他人盗用,登记注册了一家公司,自己莫名其妙的成为了该公司的股东。这名女士非常恐惧,担心这家公司非法经营影响到自己。

经过核实,这家公司有两个股东,其中之一是举报人某女士,另一股东为孙××,调取的登记档案显示有某女士的签字。某女士表示:自己的身份证丢失过,同时办理银行卡时复印了多张,有部分未使用的复印件保管不当也丢失了。

经过调查,登记材料中的股东身份信息证明材料确实无误,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某女士作为股东的登记材料不实。最终,经过工商部门提示,某女士进行了司法笔迹鉴定,鉴定结论显示工商登记材料上的签字和某女士不属同一人,工商部门依法撤销了该公司登记。

工商提醒:

1、身份证等个人私密信息必须严加保管,严格防范。对于在办理有关业务必须使用或者留存复印件时,必须在复印件上说明使用情况,明确标示“仅限于办理××业务,再复印无效”;

2、身份证不可以借给他人使用;

3、身份证丢失应及时办理挂失;

4、如果身份证绑定了银行账户、微信支付等系统,应该及时向系统服务提供者申请采取有关措施,避免损失。

怀柔分局 于洋



怀柔工商专栏